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3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并就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紧急召集做了说明。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 位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经过上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55 万股调整为 1,553 万股，激励对

象人数由 468 人调整为 46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74.79 万股调整为 1,272.79 万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466 名激励对象 1,27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确定的 466 名激励对象进行再次核实，认为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

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 4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